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社會救助金運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訂定

- 壹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集中各界力量有效運用民間資源，辦理救助事業，發揮救助功能，改善弱勢貧困民眾生活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貳、收入來源如下：
 - 一、機關、團體、單位及民眾捐款。
 - 二、其他收入。
- 參、社會救助金支出範圍如下：
 - 一、生活扶助。
 - 二、醫療補助。
 - 三、急難救助。
 - 四、災害救助。
 - 五、專案性救助方案。
 - 六、捐款者指定捐助對象。
 - 七、其他特殊案情審查未符救助標準確有救助需要者。
- 肆、本社會救助金應存入公庫。
- 伍、本社會救助金之捐款應依政府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陸、本社會救助金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由本所每年公告之。
- 柒、本實施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